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724號

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被 告 劉照源即陳碧玉之繼承人

被 告 陳嘉堅即陳碧玉之繼承人

被 告 劉月娥即陳碧玉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724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碧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,8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657元自民國92年8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碧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,330元，及自92年1月9日起至92年2月8日止，按週年

01 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2年2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
02 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碧玉之遺
05 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07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0 書記官 許慈翎

11 法 官 林正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19 書 記 官 許慈翎